

第 3115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大埔鄉事委員會**

**元嶺葉屋**

現依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公布，居民代表黃瑞生先生在大埔鄉事委員會元嶺葉屋的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17年4月11日依據該條例第11(1)(d)條出缺。

2017 年 5 月 12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